

# 金山股份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9 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核查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刚、程国彬、王世权、高倚云

2019 年 4 月 24 日